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溧政办发〔2017〕26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清明节期间 文明祭扫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、天目湖旅游度假区、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各有关部门：

2017年清明节即将来临，为确保全市清明节期间祭扫活动安全、文明、有序进行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安全管控，打造平安清明

清明节期间是群众开展祭扫活动的高峰期。各镇（街道）、市各有关部门要从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的政治高度、以对人

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充分认识清明节祭扫工作面临的形势任务，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，不得松懈麻痹，要提前谋划，周密安排，研究制定工作方案，全力做好隐患排查，切实做好防火、交通疏导等工作，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，营造清明节期间安定有序的祭扫环境。

二、强化配合协作，形成工作合力

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制定应急方案，建立政府牵头，宣传、公安、民政、交通运输、农林、市场监督、卫计、城管等部门协同配合的应急处置机制，确保一旦遇到紧急情况，做到措施得力有效、处置及时妥当。市民政局要组织开展殡葬服务单位安全检查，消除安全隐患；要指导督促殡葬服务单位抓紧制定应急预案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置，引导群众有序祭扫。市公安局要制定疏导预案，认真做好交通疏导工作，保障祭扫场所及周边的交通畅通；要抽调专门力量维持秩序，及时处置祭扫活动中的治安案件。市交通运输局要加强运力调度，合理增加前往重点祭扫场所的客运车辆班次，延长运营时间，满足群众出行需要。市市场监管局要加强殡葬用品市场管理。市城管局要加强沿路抛散冥纸、乱放鞭炮、阻塞交通以及市殡仪馆出入口乱设摊点等行为的管理。市农林局要开展森林防火安全检查，严格管理野外用火，严防森林火灾发生。市卫计局要负责做好清明扫墓期间的突发病人、受伤人员的救治工作。

三、强化宣传引导，营造舆论氛围

各镇（街道）、市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利用清明节社会关注、群众关心、媒体聚焦的有利时机，认真策划宣传方案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纪念宣传活动，重点宣传节地生态绿色殡葬，倡导鲜花祭扫、植树祭扫、网络祭扫等文明祭扫方式，组织开展树葬、深埋、海葬等节地生态安葬活动，引导群众主动错峰祭扫，坚决抵制封建迷信活动，主动改变祭扫陋习，着力在全市范围内营造文明祭扫的良好社会风尚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 送：市委办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3月21日印发
